

酒泉市人防办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 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三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辖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人防办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就制作人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施的；（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四）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人防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人防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擅自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联合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防办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由牵头部门组织,市(州)县(区)住建局、人防办参加,限时统一进行现场查验,统一形成现场查验意见,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准予验收合格的。 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不予竣工验收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申请人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要定期、不定期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 3.积极督促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对人民防空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每次督促检查应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人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部门的反映和举报投诉,并实行下列工作制度: 1.岗位责任制度。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2.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并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消防管理制度。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 4.维护保养档案制度。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保养档案,对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使用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值证券,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